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一、总体情况

一是依托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做好政府公文的备案和公开属性认定工作。2022 年以来，区文旅局政务公开共发布信息 80 条，其中公文 31 件，其中主动公开 31 件，公开率 100%，已及时备案到政务公开工作平台，切实做到非密公文全量备案。二是动态更新、维护信息公开栏目。信息栏目分类准确、内容清晰，无错链、断链、内容混杂等现象。三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要求，认真编制、及时发布长宁区文旅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详细阐述我局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确保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区文旅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办理流程，不断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2022 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区文旅局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确保同步起草、同步审阅、同日发布“三同步”机制落地。区文旅局今年申报的重大行政决策《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草案）》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区政府门户网站“政

务公开”栏目、一网通办、“上海长宁文旅”微信公众号进行同步公告及公开征询意见，并于 11 月底完成制定，并在完成之后通过文字解读、图文解读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解读，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转发，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同时完成今年实施后的评估要求。区文旅局进一步做好社会关切情况的回应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答复“12345”网上受理平台收到的意见建议。2022 年以来，共收到 12345 热线工单 1096 件，均为民生服务类。一是 2022 年以来，区文旅局申报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草案）》1 件。该草案已于 9 月 23 日向社会公众征询意见，并通过“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和旅游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题座谈会，听取万宁集团（上生新所）、春秋旅游、樊登读书会、上海国际舞蹈中心、育音堂等 6 家企业的意见。后续，区文旅局拟组织市、区文化和旅游方面的专家进行论证会，进一步修订完善该草案。二是区文旅局围绕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于 8 月 26 日举办政府开放月活动——2022 年长宁区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线上培训会。活动围绕进一步发挥市场文化主体更好地服务区内公共文化发展和营造区域文化氛围展开。通过集中解读、集中宣传、互动交流、听取意见，切实助企纾困、提振信心，助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区文旅局对标《年度工作进度、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任务表》，围绕“做好文化

领域相关信息发布”任务，及时在门户网站、“上海长宁文旅”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有关文化活动、文化服务、政策申报等方面信息，组织开展线上活动、讲座、培训、展演等 700 余条，方便市民不出家门就能实时掌握文旅信息，特别在疫情期间能安全地享受文化大餐。区文旅局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自查自纠工作，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更新，编制了《长宁区文旅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2 年版）》，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确保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等要素完善。一是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文旅局领导分工、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确保各项清单、指南准确、完整、有效。二是充分利用“上海长宁文旅”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文旅活动信息、开展线上展演、培训等，今年“上海长宁文旅”共发布各类信息等 781 条，视频号 44 条，进一步扩大文旅政务知晓率。区文旅局政务公开工作由主要领导部署、办公室牵头负责。文旅局党组会议学习 2022 年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听取 1 次文旅局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积极完成区府办政务公开交办的各类事项，并对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办公室在每周工作例会中向主要领导、班子成员汇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积极参加区政务公开培训、政务公开月等

活动，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同时在日常工作中，由各科室把关，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及时全面移交政府信息至档案局和区图书馆。截止目前，未发生泄密事件，不存在重大泄密隐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科研机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总计

			业	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信息公开及时性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今年在公文及时公开方面基本做到在 20 天之内完成公开，但在非公文公开方面，有些信息还有延迟现象，在明年的工作中需进一步加强对于非公文公开的及时性。二是进一步加强文化和旅游全领域公开目录建设。明年区文化和旅游局将结合重点工作，在文旅数字化转型、文化旅游融合、包括文化繁荣发展新一轮制定等方面，进一步提升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工作的

知晓度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文旅局不断创新工作思路、拓展政务公开领域。对接区政府电子政务办，依托“一网通办”，利用长宁区政策申报服务系统，做好“长宁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线上申报工作，完成 50 余家企业在线申报，实现了全程网上审核。

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情况。